

西貢區議會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陳國旗先生，BBS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〇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正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三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四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〇六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何若嫻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詩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梁徐美施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謝勵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馬淑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陳思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3
麥偉坤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呂兆衛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盧成瑞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策略)2
戚銘任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執行及管制組)(東九龍交通部)
鄭禮森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陳霖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黃舜浣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城市規劃經理
朱治粵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經理-物業

(一)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五年三次會議，特別是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謝勵志先生、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馬淑芳女士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劉詩雅女士。主席亦感謝已調任的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黎兆光先生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莫婉玲女士過往的工作和貢獻。

2. 主席表示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並請不要以「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3. 主席表示林咏然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缺席申請。任何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向秘書處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以便議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SKDC(HEHC)文件第 45/15 號)

5. 馬淑芳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 周賢明先生讚揚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於區內的工作表現，特別是外判承辦商負責街道潔淨和垃圾收集的工人。有關掃除落葉方面，他表示其他地區，如油尖旺區會使用機器處理落葉，故詢問署方有沒有上述設備。有關檢控狗隻糞便弄污街道問題，他希望署方可加強檢控，特別是昭信路、銀澳路及寶寧路一帶。有關厚德邨巴士站後面堆放紙皮問題，事件對市民造成滋擾，故希望署方可加強巡查上述地點。他續希望署方加強檢控泥頭車及垃圾車掉下泥頭及雜物，他指出警方截停車輛數字數以千計，惟食環署的檢控數字相對較少。

7. 陳國旗先生讚揚食環署於區內整體的工作表現，惟他希望署方可加強檢控於公眾地方展示易拉架、街招及海報的人士。他指將軍澳港鐵站 A 出口常有 3 間電訊公司展示易拉架，但署方人員在 2014 年只作出 111 次檢控，平均每間公司被檢控約 37 次，即平均每月只被

檢控約 3 次。他認為有關檢控工作沒有阻嚇作用。另外，他希望署方加強對各屋苑及法團提供清理大型傢俬雜物的支援。

8. 張國強先生希望署方加強區內的滅蚊工作，特別是區內的「灰色地帶」。他指出每逢下雨後，某些地方(如唐德街、唐明苑及將軍澳中心附近)在兩至三個星期後便會出現野草及青苔生長的情況。他就此曾致電及去信署方，惟沒有收到署方正面的回應。他建議署方可使用高壓槍清洗污垢，以改善環境衛生。

9. 簡兆祺先生表示由於季節關係，樹木落葉情況十分嚴重，斜坡、行人路及單車徑旁等地方鋪滿落葉，落葉被單車及行人踐踏後，變成膠水狀物體，令地面變得十分濕滑，希望署方多加留意。

10. 溫悅昌先生表示西貢區的衛生環境整體令人滿意，各委員亦有參與西貢鄉郊廁所改善工程及滅蚊運動，惟他指出寶寧路近明德邨有違例張貼街招問題，影響市容。他知悉署方的清潔承辦商曾在寶寧路行人隧道出入口附近清理有關廣告，但情況未如理想，故建議清潔承辦商在清潔道路時可同時清理上述街招。

11. 林少忠先生表示署方過去的工作理想，如他知悉署方人員每星期會清洗翠林路 1 至 2 次等，惟他建議署方應加密清洗行人隧道的次數，如怡心園行人隧道，以減輕狗隻隨處便溺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另外，由於雨季即將來臨，他指出去年的蚊患指數曾經達至一個高水平，他希望署方於雨季來臨前盡快進行防蚊的工作。

12. 陸平才先生指出富康花園及將軍澳廣場之間近唐德街往寶康路一帶是放狗人士必經之路，狗隻經過上述路段時便會隨處小便，加上較早前潮濕的天氣，路上存有異味。他請署方留意清洗上述行人走廊，以減輕異味。另外，有關題述文件附錄 3 內列舉的衛生黑點如富康花園商場外一帶，他收到不少市民投訴署方人員執行工務表現欠佳，他建議署方加密執勤及向違規人士作出刑事檢控以收阻嚇之用。他續建議署方與富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處商討於富康花園商場公共地方張貼告示，以提示市民不要違反潔淨條例。

13. 李家良先生表示署方於區內推行了多項改善措施，如將旱廁轉為水廁和將舊式玻璃纖維垃圾站改為新式垃圾站，他續詢問署方會否考慮為區內遊客較多的旅遊區增設水廁，如在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糧船灣及萬宜水庫東壩附近增設水廁以供遊客使用。有關狗隻隨處便溺問題，如近西貢大街、西貢大街巴士站、西貢海傍廣場及沙角尾村等地，由於假日期間人流及狗隻較多，他希望署方於假日期間加強執法。

14. 何觀順先生表示根據日常的觀察及報告文件顯示，署方於西貢區的工作水平令人滿意，特別是郊區的旱廁改善工程。另外，他表示他從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中得悉，除去年區內的蚊患指數曾經被列為全港第一外，每年區內的滅蚊運動能有效防止蚊患，最近半年區內的蚊患指數均為 0%。他鼓勵署方繼續堅持進行上述運動，各分區委員會會協助指出蚊患的確實位置，並希望各委員積極出席滅蚊運動以得到更多滅蚊訊息。

15. 鍾錦麟先生表示收到居民反映有關狗隻便溺的情況，希望署方留意及加強清理欣景路近新都城和欣明苑一帶。另外，有關宣傳策略方面，他指出新都城二期外有一條由市民自製的橫額，提出了簡潔的訊息請狗主清理狗隻的便溺物，他建議署方可參考該橫額的簡潔訊息。另一方面，署方亦可參考滅蚊運動動員多人的模式，聯同區內關注狗隻的人士一同宣傳，以在各區宣揚正確處理狗隻便溺物的訊息，相信有關問題可得以改善。

16. 陳繼偉先生詢問署方有關「灰色地帶」的定義、有關滅鼠、滅蟲、滅蚊的分別及負責的承辦商、施放毒藥的方式和有否全部張貼告示、毒藥對人及動物會否有害。另外，他曾於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有關將軍澳南近調景嶺殘舊垃圾車的損壞事宜。由於將軍澳南都會駅及將軍澳中心曾有垃圾車損壞以致垃圾收集服務延誤了 3 天，故希望署方向機電工程署爭取較新的垃圾車。

17. 劉偉章先生表示各委員對署方於區內的工作讚美聲音較多，並表示署方有效跟進和清潔文件所載的地點，如鄉郊地方和行人較少的路段。他續指出很多居民喜歡在鄉郊地區飼養狗隻，於沒有人察覺時便不會處理狗隻的便溺物，故希望署方加設告示牌提醒放狗隻人士注意公共衛生。另外，有關非憲報公布的泳灘的清潔事宜，他表示有兩批工作人員負責清潔大環頭村，其中一批負責村內的清潔，另一批負責清潔非憲報公布的泳灘，後者沒有將收集到的垃圾運離村外，加重負責村內清潔的工作人員的負荷。

18. 方國珊女士表示感謝署方人員的工作，在處理區內蚊患及廢物的行動十分迅速，但她亦希望署方加強宣傳滅蚊運動及於街市加強打擊禽流感的行動和跟進北港村近北港濾水廠附近的非法棄置廢物情況。另外，她指出位於大網仔路有一間食店旁的廁所衛生情況較惡劣，懷疑是一個旱廁，希望署方跟進。她早前聯同署方人員巡視康城路和石角路，該路段的公眾地方潔淨情況良好，但附近有數個地盤，故希望署方加強巡查。

19. 謝勵志先生感謝各委員對署方工作的支持，並就委員提出的上述問題作以下的回應：

- 有關狗隻隨處便溺弄污地方問題，根據現行法例，狗主容許狗隻在街道上大便而事後不清理糞便屬違法行為，但上述法例不包括狗隻的小便。儘管如此，署方會提醒清潔人員加強清洗街道，並會加強教育及加設橫額於適當的地方提醒狗主有關行為是違法的。在執法方面，署方會調配資源於熱門的放狗時間和地點進行突擊巡查和檢控；

- 有關環保回收活動問題，署方會在資源許可及法例條文下進行檢控工作，亦會聯同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地政處及警方定時進行聯合行動，處理馬路旁的環保回收活動；

- 有關收集大型雜物的車輛安排，署方會檢視現有資源盡量安排增加提供收集大型雜物的服務；

- 有關加強滅蚊運動方面，署方一直重視滅蚊工作的重要性，並將於 5 月 28 日在寶林邨進行滅蚊運動。署方亦感謝各委員對

滅蚊運動的配合和參與，將軍澳區及西貢區的蚊患指數於 2014 年 5 月時曾分別高達 45.6%及 30.6%，於同年 6 月，兩區的蚊患指數分別跌至 13.3%及 10.4%，兩者及後跌至 0%，但署方絕不會因此而鬆懈，亦不希望重演去年的蚊患問題；

- 有關行人路百歲磚出現野草及青苔問題，署方會提醒前線員工加緊清理青苔，如有需要，員工會使用高壓水槍清洗；

- 有關落葉堆積造成路面濕滑的問題，署方會提醒前線員工勤加清理堆積在路旁的樹葉；

- 有關清理石椅上的廣告招紙事宜，署方人員會作跟進並稍後向溫悅昌先生交代；

- 有關怡心園行人隧道衛生問題及加強滅蚊工作事宜，署方會派員到怡心園行人隧道視察情況和跟進；

- 有關於遊客熱點增加廁所方面，署方會於會後聯絡李家良先生跟進確實的地點；

- 「灰色地帶」是根據過往的情況所制訂的，亦是指署方一般未必需要負責或有爭議的地方，但如嚴重影響環境衛生，署方仍會儘可能作出跟進，以防止問題惡化；

- 有關垃圾車損壞以致垃圾收集服務出現延誤的問題，署方早前已作出跟進及商討應變方法，而最近數月再沒有發生類似事件，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的垃圾收集車線；

- 有關非憲報公布的泳灘收集垃圾問題，本區負責清潔該等地點的服務承辦商一般會將其收集的垃圾棄置於本署的垃圾收集站。如署方發現此舉超越了垃圾站的負荷或影響周邊環境衛生，會尋求其他的處理方法；

- 有關大網仔路的公廁，署方會作檢視並再聯絡方國珊女士；

- 署方會加強巡查北港村近北港濾水廠一帶，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問題。

20. 陳思敏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西貢區有 1 個外判承辦商負責防治蟲鼠的工作，將軍澳區則由署方人員負責相關的工作。由於將軍澳區人口越來越多，由去

年開始，署方已調動兩隊外判承辦商的人員加強防鼠及防蚊的工作；

- 在滅鼠方面，署方會到懷疑有鼠患的地方巡查，視察周圍環境會否有鼠糞、老鼠走動的痕跡和老鼠洞等。如有發現，署方人員會放置老鼠籠或鼠餌；

- 在滅蚊方面，署方人員會清除積水(如清除渠內的垃圾或清倒器皿盛載的水)和施放蚊沙或蚊油於無法清除積水的地方，亦會施放滅蟲劑；

- 署方人員於放置鼠餌及滅蟲劑後會於附近地方張貼警告告示，提醒市民避免接觸，而上述滅蟲藥對人及動物危害不大。

21. 謝勵志先生表示富康花園一帶的衛生、店舖非法擴展業務及阻街問題是署方重點關注的項目之一。署方小販管理隊人員每日會在該處駐守，以防止情況進一步惡化，潔淨服務承辦商亦會於每晚進行徹底清洗的工作，以保持該處環境衛生。他同意該處仍有改善空間，會利用可用的資源作出改善。在加強執法方面，他曾與將軍澳警區指揮官商討對於屢勸不改且造成嚴重阻街的商舖採取拘控及充公貨物的行動，希望可進一步改善有關問題。

22. 陸平才先生對署方的回應表示高興，稍後會聯絡署方人員商討富康花園街市的問題。另外，他指出銀澳路近新寶城的狗隻便溺及小便氣味問題嚴重，臭味影響新寶城的住戶，故請署方安排清洗該路段。他續指出唐俊街近寶盈花園的花槽長期被人踐踏，亦有紙皮、垃圾及單車，希望署方跟進。有關懸掛橫額方面，他認為將軍澳私人屋苑較多，故建議署方與屋苑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處商討借用屋苑的公眾地方懸掛橫額，以收更大的宣傳效果。

23. 林少忠先生指出毓雅里有一間便利店職員將紙皮放在垃圾桶旁，有時更有建築廢料，如竹棚，並曾就此作出投訴。他續詢問署方如將廢紙放在垃圾桶旁邊是否違法，並促請署方作出檢控或勸喻便利店職員妥善處理廢紙。

24. 溫悅昌先生知悉署方經常清洗昭信路，惟附近屋苑，如新寶城和東港城等容許住戶飼養狗隻，故該處的放狗活動較頻繁。因此，他建議署方於上述路段的首尾和中間位置懸掛橫額以提醒狗主注意環境衛生。另外，銀澳路的巴士及小巴總站經常出現雀鳥的糞便，由於該路段是市民較常出入的位置且該處較為狹窄，故請署方敦促外判清潔承辦商加強清潔上述路段。

25. 區能發先生表示寶林邨內位於欣景路面向新都城觀光升降機及寶琳港鐵站的一座大廈地理位置優越，具宣傳效益，現掛有一幅樓高 5 層屬於社會福利署的宣傳橫額。他相信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應會支持政府部門懸掛有益公德的宣傳物品。如相關政府部門能穩固地懸掛大型橫額及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他亦相信此舉可獲委員支持。

26. 邱玉麟先生表示署方的工作有目共睹，特別是已調任的黎兆光先生，署方人員在市區和郊區的清潔工作表現良好。他認為郊區的範圍甚廣，且家傭較疏於清理狗隻的糞便，故贊成懸掛宣傳橫額並建議署方於球場懸掛有關橫額。

27. 陳繼偉先生表示署方使用的毒藥主要可以對付蒼蠅、蚊子、蟑螂、螞蟻、跳蚤、臭蟲等害蟲，部份含有多種物質會令中樞神經中毒，如果食用會引致中毒，並知悉署方在施放毒藥的位置已設有告示牌。他指出佐敦區曾經懷疑有狗隻吃了署方的老鼠藥引致中毒，故請署方小心處理施藥的工作，希望本區不會發生類似的事宜。他續表示收到天晉 II 期的居民反映該處的清潔衛生及蚊患問題正在惡化，希望署方加強第 56 區、65 區至 68 區及 72 區的清潔。他續詢問署方滅蚊行動的時間表是否準確，會否因天氣或人手情況改動而通知各委員。

28. 謝勵志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有關唐俊街近寶盈花園的花槽有紙皮、垃圾及單車，由於該花槽並非署方的管轄範圍，會考慮轉介相關部門處理；

- 有關將垃圾棄置在垃圾桶旁屬違法行為。另外，有關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由於建築廢料並非由署方負責清理，故會在收到投訴後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
- 署方已得悉有關銀澳路巴士和小巴士的潔淨情況，除了一般清潔外，署方已安排清潔服務承辦商加強進行清洗街道的工作；
- 署方會再作有關懸掛宣傳橫額及天晉 II 期附近的環境衛生的檢視。

29. 陳思敏女士表示署方人員會根據滅蚊運動的時間表進行工作，如天氣惡劣，署方會暫停施藥，但仍會進行清理積水的工作。有關放置鼠餌方面，署方亦關注區內有很多居民飼養狗隻，並會特別留意放置鼠餌的位置，如放置於渠位和較隱蔽的地方以免狗隻誤吃鼠餌。

30. 主席表示各委員對署方於區內的工作表示讚賞和嘉許，並指出委員比較關注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希望署方加強宣傳。他續指出有些地點並不是署方管轄範圍，亦沒有其他政府部門願意跟進，如寶寧路行人天橋原為路政署負責管理，惟路政署沒有派員進行清理，雖然食環署或會額外協助清理該行人天橋，惟此舉不是長遠的解決方法。另外，坑口港鐵站 A 出口的通風井位置長出青苔和有垃圾堆積的問題，惟港鐵公司沒有主動清理上述地點，食環署亦無法跟進。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五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SKDC(HEHC)文件第 46/15 號)

31. 馬淑芳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32. 鍾錦麟先生詢問食環署有關 2015 年 4 月西貢區和將軍澳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以便各位委員跟進區內的蚊患情況。

33. 梁里先生建議食環署安排署方人員到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旁的地盤和健明邨旁的臨時停車場進行滅蚊行動，以防蚊患。他亦希望署方加強調景嶺區的滅蚊行動，並建議可仿效坑口區和寶琳區，將調景嶺區內的屋苑分批進行滅蚊行動，以加強成效。

34. 吳雪山先生讚揚食環署過往的滅蚊工作，並希望署方加強將軍澳南的滅蚊工作，特別應在怡明邨和寶盈花園附近的地盤進行大型滅蚊行動。

35. 方國珊女士支持食環署舉辦的滅蚊運動，並指有關運動的選址恰當，惟她希望署方可加強清水灣半島近將軍澳海濱長廊東面水道旁的船隻停泊位置的滅蚊工作，鑑於該處的坑渠有垃圾堆積的問題和缺乏公廁，造成環境衛生的問題。

36. 陳繼偉先生希望食環署就「灰色地帶」的轉介個案通知各委員，以便跟進。另外，他指出署方提供的滅蚊工作計劃與他實際的觀察情況不一，故希望署方可主動通知各委員有關計劃的改動，以便監察服務承辦商的工作。

37. 陳思敏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將軍澳區及西貢區 2015 年 3 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 0% 和 2%；4 月的指數分別為 3.4%和 2%，署方亦已進行跟進行動；
- 有關地盤和臨時停車場的蚊患事宜，署方人員每星期均會到上址巡查或提供技術支援，有關場地主管需負責做好場內的滅蚊工作，如有違規的情況出現，署方會作出檢控；
- 署方會留意委員提及的地方，以加強滅蚊工作；
- 就陳繼偉先生提出的要求，署方會知會各委員轉介個案予相關部門時的日期及滅蚊工作計劃的改動。

38. 謝勵志先生補充指將軍澳區及西貢區 2015 年 4 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仍為初步的數據，但情況應較上年度同期的情況有所改善(將軍澳區及西貢區 2014 年 4 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 18.3%和 10%)，署方會積極將區內的蚊患減至最低。

將軍澳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廁的翻新計劃
(SKDC(HEHC)文件第 47/15 號)

39. 馬淑芳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40. 張國強先生表示歡迎有關計劃，並希望食環署可加快工程進度和留意臨時廁所的衛生情況。他續詢問署方有關放置在該處的臨時廁所的數量。

41. 李家良先生表示歡迎有關計劃，惟他希望食環署留意軟件的配套，如廁紙和洗手液。他建議署方可考慮於公廁旁設置紙巾自動售賣機，以方便市民。

42. 陸平才先生表示鑑於有關計劃的工程地方有限和人流甚高，他關注食環署放置臨時廁所的數量和安排，並希望署方張貼足夠的告示以指示市民，和減低施工期間對市民的影響。

43. 陳繼偉先生詢問食環署有關未來翻新區內其他公廁的計劃，並指出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廁的衛生情況同樣欠佳、長期滴水。另外，他建議署方可參閱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向區議會提出的意見，盡量優化公廁的無障礙設施。

44. 謝勵志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參照坑口公共交通交匯處就翻新公廁而設置的 4 個臨時廁所的安排，署方會根據將軍澳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人流量和可用空間來決定放置於該處的臨時廁所數量。如有需要，署方人員可安排關注此議題的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商討設置臨時廁所的詳細安排；

- 有關於公廁外加設自動售賣機，署方會與相關人員商討其可行性；

- 署方亦正考慮將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公廁列入翻新公廁計劃內，而所有翻新的傷殘廁所，其無障礙設施是由建築署根據相關條例來設計的。

45. 方國珊女士詢問食環署有關坑口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廁工程的延後原因，並認為有關延誤和相關的顧問費用不合理。她續指出該處的臨時廁所的膠門在開關時發出噪音，為等候小巴的市民帶來滋擾，希望署方跟進。

46. 謝勵志先生表示並不知悉有關工程延誤原因，現時預計工程將於2015年6月完成，署方會盡量配合工程的安排，以減低因工程延誤帶來的不便。

47. 陳國旗先生表示理解食環署於坑口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臨時廁所安排，惟他希望建築署在訂立工程施工期時需考慮工程物料的訂貨安排，以免工程出現延誤。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監測結果 **(SKDC(HEHC)文件第 48/15 號)**

48. 呂兆衛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9. 方國珊女士指出她於2015年4月24日參與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實地視察，並於視察期間曾嗅到達4級的異味，但駐地異味監測隊(下稱「監測隊」)回應指該異味屬0至1級，故質疑監測隊的監測效果。她續詢問環保署有關監測隊的即時匯報機制。

50. 呂兆衛先生表示監測隊人員於實地視察當日並沒有如委員般於駿昌街停車場內逗留，而只是在後期加入並留在車廂內，故未有嗅到委員所述的異味。他解釋此等強烈的氣味是可達至4級，但強調當中並無爭議。他續表示監測隊的主要職責是提供客觀和科學性的數據，並將氣味分級和通報相關人員。當監測隊嗅到異味時，監測隊人員會駕車前往堆填區以確認臭味的源頭，並按照程序通報堆填區承辦商的管理及當值人員和環保署駐堆填區的職員。

51. 方國珊女士表示對監測隊的監測結果仍然存疑。她續表示署方設立的專人接聽異味投訴熱線只運作至每天晚上 11 時，她希望署方可提供一個直接的聯絡方法，讓當區的地區聯絡小組能較有效地傳遞有關異味的訊息，她亦希望署方可增撥資源以優化現行的異味通報機制。

52. 陳國旗先生表示經實地視察後，他認為堆填區的臭味問題已有改善，並知悉環保署在蒐集各委員的意見後已作出改善措施，如在傾卸區蓋上一層約 300 毫米的泥土及為特殊廢物槽加設流動覆蓋物並在排氣管加裝活性碳等。他續指出各人對臭味的敏感程度不同，但他相信監測隊的專業水平，並不質疑他們提交的監察報告。視察當日在車廂內與車廂外的異味程度確有分別。

53. 周賢明先生指出於實地視察當天在駿昌街停車場嗅到的氣味應該為該處獨有的氣味，雖然氣味濃烈，但該氣味傳到旅遊車後只有小量殘存，而隨後才接載監測隊人員到車上，所以他們將該氣味評為 0 至 1 級，並不存在任何爭議。

委員提出的七項議案

要求開放善明邨善禮樓旁草地作休憩用途

(SKDC(HEHC)文件第 49/15 號)

(SKDC(HEHC)文件 50/15 號)

54. 主席表示動議由何民傑先生提出，並由梁里先生和議。主席續表示委員會已去信善明邨屋邨物業管理公司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惟該公司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主席並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50/15 號備悉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回覆。

55. 方國珊女士感謝房屋署跟進有關邨內加設座椅和乒乓球枱的事宜。另外，她指出她在上一次的委員會會議中已建議房屋署於該草地(約長 20 米，闊 5 米)加設康樂設施，如草地滾球，讓長者使用。她續指

出該草地外的圍欄一直存在，市民可自由出入，不存在房屋署阻撓市民使用草地的情況，但她亦支持署方可在草地範圍加設指示牌。

56. 梁里先生指出過往市民不清楚該草地的用途和他們是否可以自由進出草地範圍，並感謝房屋署回覆指將會張貼告示以通知市民可使用該草地作休憩用途。

57. 梁徐美施女士回應指邨內計劃加設的乒乓球枱和 4 張座椅將分別於 2015 年 6 月和 8 月完工。

58. 張國強先生詢問房屋署有關該草地的圍欄的用途。

59. 梁徐美施女士將於會後回覆張國強先生的提問。

(會後補註：房屋署職員已向張國強先生解釋圍欄的用處在於方便管理該草地，特別是在草地保養及修葺期間。)

60. 方國珊女士表示不同的公共設施都有加設圍欄，如球場，她並指出該草地外的圍欄一直存在，市民可直接推開圍欄的活門以進出草地。

61.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房屋署跟進。

要求儘快完成更換健明邨遊樂設施之工程

(SKDC(HEHC)文件第 51/15 號)

(SKDC(HEHC)文件第 52/15 號)

62. 主席表示動議由梁里先生提出，並由張國強先生和議。主席續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52/15 號及會上呈閱文件，備悉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回覆和動議文件的補充資料。

63. 梁里先生表示根據會上呈閱的文件，明域樓的遊樂設施工程圍板安裝不穩，可能會造成意外；另外，健暉樓的遊樂設施工程應已完成，但其遊樂設施的配件仍然不齊全，故希望房屋署跟進。

64.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鑑於安全理由，健明邨內部份遊樂設施需要更換配件，明宙樓的工程可於 2015 年 5 月中旬完成，明域樓和明日樓的工程可於 2015 年 6 月下旬完成。至於會上呈上的 2 個工程問題，她表示將於會後回覆梁里先生。

(會後補註：屋邨辦事處於 6 月 24 日向梁里先生作出解釋指明域樓遊樂設施因更換工程而被圍封，屋邨辦事處較早前已通知工程公司檢查及更換圍板，而該遊樂設施已在工程完成後重新開放給居民使用。至於近健暉樓的遊樂設施，屋邨辦事處已安排工程公司訂購及安裝新的遊樂設施，預計於 2015 年 10 月完成。)

65. 陳繼偉先生詢問房屋署有關遊樂設施的安全規定。

66.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遊樂場安全顧問公司於 2015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檢查上述的遊樂設施，發現部份遊樂設施可能會對兒童的安全造成影響，故署方安排配件更換工程。

67. 陳繼偉先生詢問房屋署是否因為在興建遊樂場時所購買的配件並不符合相關規格因而進行更換工程。

68. 梁徐美施女士將於會後回覆陳繼偉先生的提問。

(會後補註：屋邨辦事處於 6 月 22 日透過陳繼偉先生的助理向其解釋有關情況，健明邨的遊樂設施經例行檢查後，顧問公司建議更換部分因損耗的遊樂設施以符合相關標準，故安排工程公司更換配件。)

69.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加強監察及打擊高空擲物

要求在善明邨加設天眼，嚴打高空擲物

(SKDC(HEHC)文件第 53/15 號)

(SKDC(HEHC)文件第 54/15 號)

(SKDC(HEHC)文件第 72/15 號)

(SKDC(HEHC)文件第 73/15 號)

70. 由於兩項動議內容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一併討論。第一項動議由凌文海先生、簡兆祺先生提出，並由莊元苓先生、李家良先生和議。第二項動議由方國珊女士提出，並由陳繼偉先生和議。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72/15 號及第 73/15 號備悉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就上述兩項動議的回覆。

71. 何民傑先生表示收到真道書院（小學部）的意見指近日由彩明商場前往該書院的路段發生高空擲物事故，當中有學生險被擊中，故希望香港房屋委員會能考慮在往該書院的路段加建行人上蓋。他指出雖然興建行人上蓋是一個繁複的工程，但在安裝「天眼」且未能解決高空擲物事故的情況下，加建行人上蓋是一項減少傷亡的措施。

72. 主席補充指高空擲物問題於將軍澳區內十分普遍，題述動議並非只關注厚德邨，還包括其他面對相同問題的屋邨，如尚德邨和健明邨。

73. 方國珊女士表示其位於善明邨的議員辦事處與房屋署和物業管理公司合作打擊高空擲物和改善區內環境。她指出今年年初的高空擲物個案有上升趨勢，其後房屋署迅速地在善明邨安裝閉路電視，能收到一定的阻嚇作用。

74. 李家良先生表示早前有一名在健明邨進行義工活動的人士被高空擲物所傷，故關注該區的高空擲物問題。他希望房屋署加強相關管理和增加檢控的罰則，從而提升阻嚇作用。

75. 陳繼偉先生表示健明邨的「天眼」已被房屋署移除。他指出早前房屋署在健明邨停車場安裝「天眼」，但打擊高空擲物的效果未如理想，署方便轉用「流動天眼」。安裝「流動天眼」後，高空擲物問題

有明顯的改善，署方便將「流動天眼」移至其他屋邨。因此，他希望房屋署在健明邨停車場重裝「天眼」。

76. 簡兆祺先生表示尚德邨的高空擲物問題十分嚴重，並指曾有市民在離開尚德邨停車場時險被高空擲物擊中。他收到市民向他表達有關加建行人上蓋的訴求，續表示早前曾要求房屋署於該地帶加裝「天眼」，惟相關官員表示反對，指並沒有安裝「天眼」的必要性。

77. 莊元荃先生表示房屋署早前因應各委員的訴求在區內各處使用「流動天眼」，但打擊高空擲物的效果不顯注及引起個人私隱問題，而成功檢控高控擲物的個案主要依靠流動巡查隊。他表示「流動天眼」具阻嚇作用，亦有宣傳效用，他希望署方加強宣傳，如懸掛宣傳橫額或把宣傳單張投入居民的信箱中，以傳達有關高空擲物屬刑事罪行和有機會傷及他人的訊息，及增加流動巡查隊的人手，從而打擊高空擲物問題。

78. 梁徐美施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有關區內的高空擲物問題，健明邨和尚德邨的情況較嚴重，但部份事故可能純屬意外，如最近一宗關於晾衣架的事故。為免再有類似的意外發生，房屋署已向有關樓宇的住戶發出通告，呼籲住戶小心使用晾衣架。至於其他擲物個案，包括磨刀石、鐵支、刀片、健明邨的玩具車和善明邨的動物屍體發現事故等，從有關掉落物的表面情況和完整性方面分析，以上的事故可能只屬懷疑個案，但亦已交由警方處理；

■ 有關監察器的數目方面，尚德邨有 1 套高空擲物監察器和 3 套流動監察器；健明邨和善明邨各有 1 套高空擲物監察器；健華樓將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引入 1 套流動監察器；

■ 有關高空擲物監察隊安排方面，監察隊在尚德邨和健明邨的巡查次數是其他屋邨的 2 倍，而巡查次數會因應情況而增加。監察隊在 2015 年 4 月 8 日於尚德邨發現住戶有違規行為，已向該住戶扣減 7 分；

- 有關宣傳教育方面，署方會向住戶派發通告以宣傳署方打擊高空擲物的政策；
- 有關保安安排方面，署方會增派人手在高空擲物的黑點加強巡查。

79. 梁里先生詢問房屋署有關高空擲物監察器的位置，和在以往發生高空擲物事故中有沒有相關的影像記錄。他曾於 2015 年 4 月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中討論健明邨高空擲物的問題，當時房屋署代表表示會跟進，但問題至今沒有明顯改善。他表示作為區議員有責任和權利提出動議，所以他會繼續提出有關房屋議題的動議。

80. 方國珊女士歡迎房屋署就健明邨高空擲物情況惡化而增加監察隊和加裝「天眼」，並希望署方能加強宣傳和教育，以改善高空擲物的情況。另外，她憶述有關刀片掉落的事故，表示有關事故已交由警方處理，並相信與高空擲物有關。

81.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健明邨的 2 套監察系統分別安裝在明宇樓以監察健晴樓的高空擲物情況；健華樓的流動監察器則監察該大廈的高空擲物情況。

82. 陳繼偉先生表示健華樓與健暉樓相連，並詢問房屋署安裝在健華樓的監察器會否一併監察健暉樓。他補充指健暉樓有張貼告示——「此是高危地方，高空擲物，請勿逗留」，但署方的回應中沒有提及任何關於監察健暉樓的安排，他擔心監察安排只聚焦在健華樓而忽略了健暉樓。

83.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將於會後回覆陳繼偉先生的提問。

(會後補註：屋邨辦事處於 6 月 22 日透過陳繼偉先生的助理向其解釋有關情況，現時安裝在健華樓的流動監察器是監察健華樓的高空擲物情況。另外，屋邨辦事處大約於兩年前在健暉樓發生高空擲物事件後張貼告示，該告示現已被移除。)

84.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題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政府跟進調景嶺後山滿佈垃圾及設施損壞

(SKDC(HEHC)文件第 55/15 號)

(SKDC(HEHC)文件第 75/15 號)

85. 主席表示動議由陳繼偉先生提出，並由方國姍女士和議。主席續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75/15 號，備悉食環署的回覆。

86.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並不是當區議員，但關注該處的環境衛生問題和街燈損壞事宜，他續指出有關街燈損壞已久，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87. 馬淑芳女士表示食環署人員已清理有關垃圾，如有需要，署方可協助轉介街燈損壞事宜予相關部門。

88.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協助處理街燈損壞事宜。

89.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政府跟進市民在第 66、67、68 及 72 區內餵飼野鳥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56/15 號)

(SKDC(HEHC)文件第 76/15 號)

90. 主席表示動議由陳繼偉先生提出，並由方國姍女士和議。主席續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76/15 號，備悉食環署的回覆。

91.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曾與食環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發現餵飼野鳥的問題滋生蒼蠅和螞蟻。署方人員已在該處放置毒藥，但此舉會對禽畜構成危險，故應鼓勵市民收養流浪動物、注意公共衛生及不要餵飼野鳥。

92. 馬淑芳女士表示食環署人員會留意該處的衛生情況，如曾施放滅蟲藥，署方會於施藥範圍張貼告示。

93. 主席表示寶順路旁的斜坡同樣出現餵飼野鳥的情況，他知悉食環署人員曾到場監視，惟未能檢控有關人士，故續希望署方人員繼續努力打擊餵飼野鳥問題。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強烈要求儘快加設善明邨通道往港鐵站的指示牌以及港鐵站往善明邨及明愛白英奇專上學院的道路指示牌

(SKDC(HEHC)文件第 57/15 號)

(SKDC(HEHC)文件第 58/15 號)

(SKDC(HEHC)文件第 71/15 號)

(SKDC(HEHC)文件第 74/15 號)

94. 主席表示動議由方國珊女士提出，並由陳繼偉先生和議。主席續表示委員會已去信運輸署、路政署及都會駁物業管理公司高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惟有關部門及公司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他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58/15 號、第 71/15 號及第 74/15 號備悉有關運輸署、高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回覆。路政署表示已備悉運輸署的回覆，沒有補充。

95. 方國珊女士感謝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回覆指未來會增加指示牌，惟她表示善明邨已入伙 3 至 4 年，往返善明邨、明愛白英奇專上學院或都會駁的居民很多，除了在翠嶺里遊樂場外，翠嶺里的道路上沒有清晰的指示牌。另外，就高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回應，她認為商場內的指示牌有欠清晰，為方便前往善明邨或明愛白英奇專上學院的訪客，她認為有關指示牌仍然有改善空間，希望相關部門可加強上述道路指示牌的清晰度及方向性。

96.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委員會將會去信運輸署、路政署及高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

臨時動議：強烈要求房署加強監管科藝水泵及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於尚德邨保養工程，並要求設立評分制

97. 簡兆祺先生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強烈要求房署加強監管科藝水泵及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於尚德邨保養工程，並要求設立評分制」。莊元苓先生、方國珊女士和議。

98. 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13(2)條，主席請議員就是否同意把簡兆祺先生所提出的臨時動議納入議程一事進行表決。由於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主席宣布有關臨時動議可納入議程。

99. 簡兆祺先生表示尚德邨經常出現停水事宜(包括鹹水和食水)，問題持續已久，且在清洗水缸後的停水問題特別嚴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他曾將問題呈於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討論，惟該委員會沒有正視問題。有關管理公司沒有定期維修喉管或儲備適量維修配件，以確保喉管運作正常，希望房屋署跟進。

100.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將轉交簡兆祺先生的意見予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跟進。

101.簡兆祺先生希望房屋署引入評分機制，以監管水管及消防系統保養公司的服務質素。他指現時的工程公司在接獲故障投訴後並沒有即時進行維修，如遇火警，後果不堪設想。

102.何觀順先生建議簡兆祺先生可去信房屋署署長反映有關事宜。

103.區能發先生建議簡兆祺先生可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反映有關事宜及直接譴責有關工程公司。

104.主席請議員就簡兆祺先生的臨時動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2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105.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房屋署表達委員的意見。

西貢區議會轉介的兩項議案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屋苑的繁忙道路興建隔音屏障，並訂立安裝時間表

(請參閱 2015 年 5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 SKDC(M)文件第 165/15 號)

強烈要求政府於環保大道(近日出康城、峻滢路段)加建隔音屏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繁忙路段的屋苑增設隔音屏障，並訂出安裝時間表

要求於西貢區內加建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物料，改善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 至 49 段)

106.主席表示以上第一項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由於上述動議與續議事項「強烈要求政府於環保大道(近日出康城、峻滢路段)加建隔音屏」、「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繁忙路段的屋苑增設隔音屏障，並訂出安裝時間表」和「要求於西貢區內加建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物料，改善噪音問題」有關，故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一併討論。

107.林少忠先生詢問環保署有關寶琳北路、景明苑及康盛花園的隔音屏障設計進度及提供有關設計圖的時間表。另外，他指出將軍澳隧道公路所鋪設的低噪音物料出現損毀的情況，並詢問署方會否定期安排維修工程。由於寶康路(近富麗花園、旭輝臺、慧安園和怡心園)附近的屋苑形成了屏風效應，主要噪音來自車輛，他建議署方考慮在該路段加建隔音屏或鋪設低噪音物料和安排實地視察，及到相關屋苑量度噪音量。

108.呂兆衛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有關寶琳北路近景明苑及康盛花園加建隔音屏障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完成，路政署已於 2015 年 5 月初將研究報告交予發展局審批；
- 委員可參閱 SKDC (HEHC)文件第 128/14 和第 156/14 號有關其他路段加建隔音屏的進度；
- 路政署會跟進有關將軍澳隧道公路的維修事宜；
- 就要求在寶康路加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由於該路段為地區性的道路，地理上會受到很多限制，環保署需要作整體考慮。

109. 主席促請環保署提供有關寶琳北路、景明苑及康盛花園的隔音屏障設計圖的確實時間表及跟進量度寶康路的噪音事宜。

(會後補註：在二〇一五年第三次西貢區議會會議中，梁里先生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屋苑的繁忙道路興建隔音屏障，並訂立安裝時間表」。張國強先生和議。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修訂動議獲得通過，故是次會議的議程已作修訂。)

要求政府改善調景嶺交通交匯處內的公廁設施

(請參閱 2015 年 5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 SKDC(M)文件第 171/15 號及第 202/15 號)

110. 主席表示以上述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111. 馬淑芳女士表示調景嶺交通交匯處內的公廁由外判服務承辦商負責管理，食環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承辦商的服務水平和留意公廁內的設備使用情況。

112. 主席請食環署繼續跟進。

(四) 續議事項

將軍澳 73A 區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35 段)

113.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〇一五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6 至 38 段)

114.由於食環署剛才已介紹第二期的滅蚊運動，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位於將軍澳第 86 區的日出康城綜合發展區的規劃詳情及落實時間表
要求盡快於康城區興建街市及提供食肆，並研究提供臨時鋪位

建議將軍澳 85 區規劃為臨時街市

(上次會議記錄第 50 至 56 段)

(SKDC(HEHC)文件第 59/15 號)

115.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城市規劃經理黃舜浣小姐、高級工程經理 - 物業朱治粵先生、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陳霖生先生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鄭禮森女士。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59/15 號，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回覆。

116.黃舜浣小姐透過簡報概述日出康城最新的規劃詳情。

117.方國珊女士表示整個日出康城的規劃拖延已久，影響近 4 萬居民，包括首都、領都、領峰、領凱、峻瀝及工業邨附近的屋苑。她續表示近日有項目已完成招標，而整個規劃大約需時 5 年，希望港鐵公司盡快落實日出康城商場規劃的時間表和安排工程動工。她續建議有關商場可分階段開放，如優先開放供居民購買餸菜的商店及食肆。另外，她詢問港鐵公司有關領都至將軍澳海濱長廊連接路的規劃安排、規劃中的一個 2.3 公頃綠化地帶的管理安排和規劃中的無障礙通道安排。

118. 陸平才先生關注日出康城區內臨時街市及食肆的規劃事宜，規劃內包括超級市場、酒樓及餐館等，惟港鐵公司沒有提出相關設施的規劃時間表，故請該公司提供補充資料。他建議該公司可與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商討將日出康城區內的教育用地或短期內不會進行發展的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約 2 至 3 年)用作臨時街市及臨時食肆。

119. 莊元荃先生關注日出康城區內興建商場的時間表，並表示日出康城已有越 3 萬人口，且人口將不斷增加，整個區域只有私人會所內有 1 所食肆，但該食肆只開放予領都的住戶用膳，為區內居民帶來不便。他促請港鐵公司與其他政府部門商討，尋找合適地點(如一些於未來 5 至 6 年內不會進行發展的土地)用作臨時食肆或露天食肆予區內居民用膳，亦希望該公司考慮同時規劃商場、超級市場和街市。

120. 范國威議員表示港鐵公司提供的文件結語指希望為居民提供便捷優質的生活，但日出康城的基本設施如商場及食肆卻未能同步且需延遲推出，所以立法會及區議會的議員收到不同投訴，故希望港鐵公司盡快交代有關商場及食肆的安排。另外，題述文件內提及更換 6 條港鐵綫路的訊號系統，其他港鐵綫路在非繁忙時段並沒有 100%的載客率，但將軍澳綫則有 10 成的載客率，他詢問港鐵公司會否優先處理將軍澳綫的工程。他續表示文件中分別有 8 公頃私人休憩空間及 2.38 公頃公眾休憩空間，並詢問港鐵公司關於公眾休憩空間的暢達性。

121. 陳霖生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日出康城第 7 期包括商場及 2 座共可提供 1,250 個單位的住宅，會加快推出；
- 港鐵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就日出康城第 7 期商場及住宅物業發展項目邀請發展商提交意向書，並於 5 月 6 日邀請發展商提交項目文件，可望於 6 月落實商場的發展；
- 商場預計於 2020 年年底落成(需視乎工程的進度)，面積大約 44,500 平方米(大約 40 萬至 50 萬平方呎)。商場內將有商舖、食肆及大型超級市場。除了首都附近的商舖及 1 間佔地約有 5,500 平

方呎的臨時超級市場外，康城港鐵車站內亦有商舖，包括涼茶店、麵包店、壽司便當店及西餅店。港鐵公司會檢討車站內可否提供售賣熟食的商舖，惟人流因素，不少商戶已婉拒了公司的邀請；

- 鑑於商場將有一條直達通道連接康城港鐵站和港鐵站上蓋的兩座住宅，港鐵公司會檢視商場局部開放的可行性。

122. 黃舜浣小姐表示港鐵公司會按地契與政府商討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規劃，而長廊會與現有的單車徑連接，以便利居民使用，有關營運則會交由政府管理。

123. 陳霖生先生作以下補充：

- 有關提供臨時土地興建臨時商舖或食肆方面，由於房屋問題是一項重中之重的議題，港鐵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推出了第 4 至第 7 期日出康城的發展計劃，各期數正陸續施工。如現時將個別土地騰出作興建臨時商舖及食肆之用可能會影響工程的暢達性，故表示在這方面未必能作進一步研究；

- 有關臨時安排如行人天橋及無障礙通道等，康城港鐵站現有行人天橋連接屋苑，希望減少行人於路面行走。鑑於日出康城項目建設需時，港鐵公司會不時作出檢討；

- 有關更換港鐵綫路的訊號系統方面，6 條綫路正進行系統提升，將軍澳綫的訊號提升工程將約於 2021 年完成；

- 港鐵公司會適時向各委員講解有關日出康城項目發展，亦會與日出康城 1、2 期的住戶及其業主委員會加強溝通。

124. 范國威議員表示港鐵公司曾公開地表示多條港鐵綫路的訊號系統可望於 2018 年全面提升，及後港鐵公司又作出修訂，故他詢問港鐵公司代表剛才所述的 2021 年完工期是包括 6 條港鐵綫路，還是只有將軍澳綫。另外，如港鐵公司提交的文件所述有關日出康城區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包括幼兒中心、小學及中學等)於 7 至 8 年前已交予政府管理，但現時仍沒有確實的工程時間表。他表示於日出康城推出之初，香港樓市出現了逆轉，故理解計劃因此被拖延，但根據現時的

樓市狀況，他詢問港鐵公司為何仍未能提交有關社區建設的時間表。他續詢問是否因為技術性問題而未能提早落成或分階段讓市民使用商場。他認為港鐵公司需要顧及日出康城居民的日常需要。

125. 陳繼偉先生詢問港鐵公司會把將軍澳海濱長廊交由哪一個部門管理。另外，他批評有關興建臨時商舖影響項目工程進度的看法，並認為工程的進度與樓宇的銷售情況有關。港鐵公司作為一個大型機構，標榜日出康城是一個大型發展項目，是未來九龍東的「太古城」，但區內只有 1 個僅 5000 呎的臨時超級市場，故促請港鐵公司承諾提供詳細計劃的時間表，並認為港鐵公司可爭取用作發展數據中心的土地以提供不同的社區設施予居民使用。

126. 周賢明先生建議港鐵公司考慮使用項目內暫沒有規劃的用地建設臨時的購物設施，以便居民購買日常用品和食品等。他憶述將軍澳區在發展初期同樣沒有任何購物設施，房屋署於翠林邨旁的空置地方設置供居民購買日常用品的地方。他續建議港鐵公司考慮及出資提供交通工具予居民出外購物，以減輕居民生活的不便。

127. 陳繼偉先生建議各委員參觀其他地區的設施，如樂富街市，並表示現時領匯的街市形式高檔，街市內售賣紅酒、芝士、火腿及魚生等。

128. 陳霖生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日出康城的規劃理念是由每一期的發展商就總綱發展藍圖的要求逐步興建，如早前落成期數的幼稚園和老人院已投入服務。未來第 4 至 7 期的發展將包括公共運輸交通交匯處、幼稚園和周邊設施；
- 由於港鐵公司收取地皮時需要補地價，發展仍需衡量市場需要，並會逐步興建社區設施；
- 發展設施佔地約 32 公頃，港鐵公司歡迎各委員就社區設施、進度及其他範疇提供意見以完善發展計劃；

■ 有關訊號系統提升事宜，2015年3月3日新聞稿提及將軍澳綫於2021年完成提升訊號系統的工程，荃灣綫則於2018年完成，相關資料將於稍後呈交。

■ 港鐵公司會與發展商檢視第7期商場的工程進度以達至居民的期望，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檢視有關使用計劃內的學校用地作興建臨時購物設施的可行性。

129. 黃舜浣小姐表示現時正與政府商討有關海濱長廊的規劃，至於由哪一個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則有待商討。

130.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作為日出康城的「開荒牛」，見證區內「無車搭、無飯食、無餸買」的情況。港鐵公司規劃日出康城後，只提供居民一個遠景，卻遺下居民艱苦地生活。港鐵公司曾支持為日出康城的居民提供穿梭巴士直至日出康城的商場建成。她促請港鐵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加密往來Popcorn商場的穿梭巴士班次，以便利區內不斷上升的人口。另外，她樂見港鐵公司於區內興建配套設施，如商店和餐廳，但區內對學位的需求很大，故不贊成使用學校用地來興建街市，並建議該公司使用其他空地。她續指出日出康城區內車位比例嚴重不足，臨時咪錶泊位及臨時車位亦不足夠，希望規劃署跟進。她續建議日出康城區內的臨時行人天橋需加設擋雨屏。

131. 主席表示現時康城港鐵車站內的商舖未能解決區內居民及地盤工人的日常需要，希望港鐵公司備悉各委員提出的意見，從而優化有關計劃。

(討論完畢，主席請港鐵公司和規劃署代表先行離席。)

要求教育局、職訓局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處理噪音嚴重滋擾居民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63 至 66 段)

(SKDC(HEHC)文件第 60/15 號)

132.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0/15 號，備悉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回覆。

13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環保署提供大赤沙空氣監察站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83 至 87 段)

(SKDC(HEHC)文件第 61/15 號)

13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1/15 號，備悉環保署提交的大赤沙空氣監察站數據。

有關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運作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93 至 101 段)

(SKDC(HEHC)文件第 62/15 號)

(SKDC(HEHC)文件第 63/15 號)

135.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策略 2 盧成瑞先生和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執行及管制組)(東九龍交通部)戚銘任先生出席會議。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2/15 號及第 63/15 號，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運作報告及有關此項目的回覆。另外，主席表示幾位關注此議題的委員於 4 月 23 日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環保署代表進行會議，一同探討有關填料庫運作的改善方案。在會上，委員詢問關於填料庫現行及未來的運作和跨部門聯合行動的細節，他們亦希望有關部門設立一個突發事故投訴機制，以便處理緊急事故。

136. 周賢明先生表示關注駛經環保大道往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和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所帶來的環境污染問題，故希望相關部門繼續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臨時填料庫和堆填區的運作報告。他續詢問環保署有關停止新界東南堆填區接收都市固體廢物的實際安排。另外，他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設立突發事故投訴機制的安排。

137. 盧成瑞先生表示將於會後補充有關設立突發事故投訴機制的資料。

138. 呂兆衛先生表示有關停止新界東南堆填區接收都市固體廢物的措施擬於 2015 年年底生效。

139. 周賢明先生表示希望相關部門加強監察車輛載貨不穩和物件散落地上的情況，以及定期提供相關的檢控數據，以提高阻嚇之用。

140. 呂兆衛先生表示環保署負責統籌與食環署和警方進行的特別行動，環保署可稍後向委員會提供相關數據。

141. 主席請環保署於下次會議前提交相關數據以便跟進。

(討論完畢，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香港警務處代表先行離席。)

要求於尚德邨全邨增設天眼，以保障居民安全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2 至 104 段)

(SKDC(HEHC)文件第 64/15 號)

142.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4/15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將軍澳區高空擲物情況報告。

143. 主席表示上述兩個議題與委員提出的議案「要求加強監察及打擊高空擲物」和「要求在善明邨加設天眼，嚴打高空擲物」相關，剛才已作討論。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將來一併討論。

促請港府將健明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本會要求儘快於健明邨扶手電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

有關彩明商場與健明邨之間的扶手電梯擠塞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5 段)

(SKDC(HEHC)文件第 65/15 號)

14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5/15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9 段)

(SKDC(HEHC)文件第 66/15 號)

14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6/15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0 至 113 段)

(SKDC(HEHC)文件第 67/15 號)

(SKDC(HEHC)文件第 68/15 號)

14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7/15 號及第 68/15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 2015 年 3 至 4 月小販行動統計表及房屋署提交的 2015 年 3 至 4 月將軍澳區公共屋邨小販非法擺賣情況。另外，主席表示幾位關注此議題的委員於 3 月 20 日與食環署、警方、領匯及相關持份者進行會議，一同解決尚德及廣明區無牌小販擺賣的問題。委員亦於 4 月 22 日與相關政府部門及領匯代表到尚德廣場外的十二生肖廣場進行實地視察，並隨即召開會議，商討於 5 月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進一步打擊小販非法擺賣的情況。主席續表示現正等待領匯安排聯合行動的時間表。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渠務及水務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4 段)

(SKDC(HEHC)文件第 69/15 號)

14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9/15 號，備悉區內渠務及水務工程的進度報告。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5 至 116 段)
(SKDC(HEHC)文件第 70/15 號)

14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70/15 號，備悉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工作小組的活動報告。

於將軍澳工業邨公眾停車場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協助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7 至 119 段)

149. 呂兆衛先生表示在 2015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環保署各發現 1 宗非法棄置廢物個案，署方會繼續調查和跟進。

15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五)其他事項

二〇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1 段)

151. 吳雪山先生感謝各委員對二〇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的支持。

152. 由於二〇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已經完滿結束，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非常設小組。

嘉許信

153.邱玉麟先生建議撰寫一封嘉許信嘉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黎兆光先生過往的工作和貢獻。

154.陳繼偉先生建議可推薦黎兆光先生參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

155.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撰寫嘉許信或推薦黎兆光先生參與有關嘉許狀計劃。

156.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以委員會名義去信食環署以表揚黎兆光先生及其他署方人員的工作和貢獻。

遷移影業路流動廁所

157.馬淑芳女士表示早前收到劉偉章先生建議，遷移影業路流動廁所至坑口村旁的小巴士站以方便市民使用，署方計劃於 2015 年 6 月進行遷移工作。

158.委員同意有關遷移工作的安排。

臨時動議：強烈要求房屋署盡快維修怡明邨電視天線接收問題

159.吳雪山先生表示自怡明邨入伙後，電視天線接收存有問題，惟房屋署沒有正面回應有關投訴。他早前聯同通訊事務管理局、房屋署、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亞洲電視和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到怡明邨進行測試，結果證實有關接收存有問題，促請房屋署跟進，故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強烈要求房屋署盡快維修怡明邨電視天線接收問題」。簡兆祺先生和議。

160.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3(2)條，主席請議員就是否同意把吳雪山先生所提出的臨時動議納入議程一事以舉手形式進行表決。

161.主席宣布有關臨時動議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該臨時動議可納入議程。

162.主席請議員就吳雪山先生的臨時動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0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房屋署跟進。

(六)下次開會日期

163.主席表示，二〇一五年第四次會議定於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七)散會時間

164.會議於下午 1 時 2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五月